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长沙)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评议基地关于对东非五国部分SPS通报 提出评议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基地专家委员会专家：

2024年1月，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乌干达分别向WTO提交5件相同内容的通报，分别为玉米粉制品、烟草和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细切烟草、雪茄、尼古丁规范的SPS通报（通报号G/SPS/N/BDI/89、90、91、92、93；G/SPS/N/KEN/264、265、266、267、268；G/SPS/N/RWA/82、83、84、85、86；G/SPS/N/TZA/329、330、331、332、333；G/SPS/N/UGA/314、315、316、317、318），通报表格和法规全文等资料可登录www.tbtsps.com查询。

为了解上述通报措施是否会对相关产品的出口产生影响，我评议基地受长沙海关委托，拟邀请相关专家对以上通报开展研究评议，请于2024年2月28日17点前将评议意见反馈我基地，

建议专业性的评议意见要有科学依据，用语准确合理，逻辑清晰，并尽量以数据支撑观点。

感谢对评议基地工作的大力支持！

本次评议涵盖领域、通报表格草案、评议格式、评议要点见附件。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15387561333（微信同号）

邮 箱：ca-tbt@ca-tbt.com

- 附件：1. 东非五国部分SPS通报所涉行业产品
2. 通报表格和草案
3. 对国外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评议格式（供参考）
4.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要点

（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1

东非五国部分 SPS 通报所涉产品

- 一、玉米粉制品 (HS 编码 110220, 110313)
- 二、烟草和烟草制品 (HS 编码 24)
- 三、细切烟草 (HS 编码 240120)
- 四、雪茄 (HS 编码 240210)
- 五、尼古丁 (HS 编码 240412)

附件 2

通报表格和草案

序号	所涉产品	通报号	通报国家
1	玉米粉制品 (HS 编码 110220,110313)	G/SPS/N/BDI/89、G/SPS/N/KEN/264、 G/SPS/N/RWA/82、G/SPS/N/TZA/329、 G/SPS/N/UGA/314	东非五国
2	烟草和烟草制品 (HS 编码 24)	G/SPS/N/BDI/90、G/SPS/N/KEN/265、 G/SPS/N/RWA/83、G/SPS/N/TZA/330、 G/SPS/N/UGA/315	东非五国
3	细切烟草 (HS 编码 240120)	G/SPS/N/BDI/91、G/SPS/N/KEN/266、 G/SPS/N/RWA/84、G/SPS/N/TZA/331、 G/SPS/N/UGA/316	东非五国
4	雪茄 (HS 编码 240120)	G/SPS/N/BDI/92、G/SPS/N/KEN/267、 G/SPS/N/RWA/85、G/SPS/N/TZA/332、 G/SPS/N/UGA/317	东非五国
5	尼古丁 (HS 编码 240120)	G/SPS/N/BDI/93、G/SPS/N/KEN/268、 G/SPS/N/RWA/86、G/SPS/N/TZA/333、 G/SPS/N/UGA/318	东非五国

注：东非五国是指肯尼亚、乌干达、布隆迪、坦桑尼亚和卢旺达

附件 3

对国外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评议格式 (供参考)

对 XX (国家或地区) XX 号 (通报号) 措施的评议

1、评议意见 (请对所评议措施与 WTO/TBT 或 SPS 协定的不符合之处进行分析、评论: 是否与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做法有实质性差异; 是否有科学依据证明存在其他可行的管理要求等):

2、结论与要求 (请明确提出我国的要求, 如要求对措施有关部分进行解释、澄清、修改或废止, 提供过渡期, 推迟发布实施日期等):

3、提出及参与评议的机构/企业基本信息表 (见下页)

提出及参与评议的机构/企业基本信息表

编号	评议对象 (通报号)	通报涉及领域	通报所覆盖产品	评议提出单位	参与评议企业		企业所属领域
					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范 例	G/TBT/N/USA/1667	机动车	儿童约束系统；碰撞 和约束系统	***汽车***公司	1.XXX	张三， 18052533926	汽车
					2.XXX	李四， 15045678910	重型汽车
					3.XXX	王五， 13260326558	儿童安全座椅
1							
2							
...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

要点

对通报进行评议是 WTO 各成员的权利，评议使我国在面临 WTO 其他成员制定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早期阶段，参与标准法规的制定工作，有机会降低其他成员对我国对外贸易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为本国争取到更合理的权益，帮助企业及时做好应对准备，使产品出口的负面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简称“SPS 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制订的贸易协定之一。目的是保护成员国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须采取的一些限制措施，但这些措施必须基于科学原理和相关国际标准，且不能在成员国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与限制。

SPS 措施的制定应遵守以下原则，我们在对 WTO 各成员的通报进行评议时，也可以从是否遵守以下原则的要求着手。

1. 透明度原则

◆ 成员国必须通过 WTO 秘书处，就新制定的或修订过的、将对贸易

产生影响且不同于国际标准的国家卫生及植物卫生法规向 WTO 秘书处和贸易方进行通报。在收到通报后，秘书处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其分发给所有的 WTO 成员。

- ◆ 除紧急情况外，各成员应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时间间隔。按照 SPS 委员会的建议，通报应当在该法规生效日期的前 60 天送交 WTO 秘书处，以便其他成员至少有 60 天的时间向制订法规的国家提交其评议意见。使出口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生产者有时间使其产品和生产方法适应进口成员的要求
- ◆ 每一成员必须指定一个中央政府机构来负责通报程序的执行，并设立国家咨询点，负责对有利害关系的成员提出的所有合理问题作出答复。

2. 协调一致原则

“协调一致”的含义是指制定和实施与国际标准、指南及建议相一致的国家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

《SPS 协定》明确规定了在 SPS 领域的三个制定国际标准的国际组织：

- ◆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FAO) / 世界卫生组织 (WHO) 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 ◆ 国际兽疫局 (OIE)

- ◆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这三个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为 SPS 领域的参考国际标准。

3. 等效性原则

等效性原则是指各成员应考虑将其他成员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予以接受，即使这些法规不同于自己的法规，但只要这些法规足以实现与自己法规相同的目标即可，以期来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壁垒。

- ◆ 如出口成员客观地向进口成员证明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达到进口成员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则各成员应将其他成员的措施作为等效措施予以接受，即使这些措施不同于进口成员自己的措施，或不同于从事相同产品贸易的其他成员使用的措施。为此，应请求，应给予进口成员进行检查、检验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机会。

- ◆ 应请求，各成员应进行磋商，以便就承认具体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问题达成双边和多边协定。

4. 非歧视原则

- ◆ 最惠国 (MFN) 待遇：平等对待其他贸易伙伴；

- ◆ 国民待遇：平等对待外国人和当地人；

5. 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原则

-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实施不得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 ◆ 对于发展中成员，可以申请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还拥有特殊和差别待遇，如拥有申请延迟相关措施的权利。

6. 风险评估原则

- ◆ 除了采用现有的国际标准之外，各成员国还可自己进行评估来评价风险及可能产生的结果。各成员国必须应用系统的方法对实际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制定 SPS 措施。
- ◆ SPS 措施的保护水平应该反映出其对应的卫生保护水平，而不应出于在竞争情况下保护本国产品为目的。

7. 科学性原则

- ◆ 成员应确保任何卫生或植物检疫措施仅在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范围内实施，并以科学原则为基础，并且在没有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不予维持，但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情况（如紧急情况）除外。
- ◆ 在风险评估中，会员应考虑现有的科学证据。

- ◆ 在本协议项下涉及科学或技术问题的争议中，专家组应征求专家组与争议各方协商选出的专家的意见。

8. 区域性原则

- ◆ SPS 措施需要适应地区的实际情况和 SPS 特点。
- ◆ 无病虫害地区的认定不应与政治边界相对应，而应与地理、生态系统、流行病学监测、SPS 控制有效性等因素相对应。
- ◆ 出口成员有责任证明出口国境内的特定地区没有疾病。